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1號

聲請人 鄒敏華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弄00號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六〇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零柒佰柒拾肆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竹北簡聲第13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台幣70,774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601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茲因兩造已庭外和解，聲請人已清償全部款項，並撤回鈞院112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42號調解事件，是本案業經終結，而相對人因公司內規需鈞院命其表示意見後方得取得取回擔保物同意書，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訟事件、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而經本院於113年5月7日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亦於113年6月4日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領回擔保金，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為證，則參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